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綜合企劃科	一、綜合規劃	一、法規委員會議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法規彙編編印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機關每月行政規則異動統計。	擬辦	核定						
		四、辦理法制研習班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法律意見鑑定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主任秘書核定
		六、通知訴願案件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核定						
		七、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八、消費者保護以外新聞稿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九、委託研究計畫擬訂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執行細節由主任秘書核定
		十、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科室	執行細節由專門委員核定
		十一、本市執法效能訪問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副局長核定
		十二、協助司法官受訓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法制業務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研究考核	一、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主任秘書核定
		二、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年終成績評核事項及績優獎勵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行政院針對市法規報核(備)指正意見研商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四、辦理本市法政組市政顧問會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合企劃科 及法令事務 第一、二、 三科	法制業務	一、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法令轉知(含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本局消費者保護以外相關法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新增項目 二、原第五項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分別項目更明確區分規範。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六、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及非屬契約、行政規則之會簽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字修正
		七、辦理各局處會契約及行政規則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二、新增項目 三、原第五項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分別項目更明確區分規範。
		八、辦理各局處會函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二、文字修正
		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事項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兼辦
		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十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移文、同意展期及函知賠償義務機關辦理求償等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二、辦理國家賠償小額賠償案件協議及補正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追認、報告及拒絕賠償會辦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有關追認之提會事項由專門委員核定
		十四、本府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各局處會開會(會勘)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陳情案件僅涉移文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十七、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成績評核建議。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合企劃科 及行政救濟 第一、二、 三科	訴願業務	一、辦理訴願人補正程式、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辦理原處分機關答辯、補充答辯事項。	擬辦	核定						
		三、辦理訴願案件之調查證據、勘驗、鑑定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四、辦理訴願案件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審議書提會討論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迴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七、辦理延長訴願決定通知書事項。	擬辦	核定						
		八、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事項。	擬辦	核定						
		九、原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訴訟答辯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十、行政訴訟之經指派人員之出庭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行政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十二、訴願案之移文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訴願案件陳情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十四、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 意旨所為處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新增項目。 二、依訴願法第96 條規定：原行政處 分經撤銷後，原行 政處分機關須重 為處分者，應依訴 願決定意旨 為之，並將處理情 形以書面告知受 理訴願機關。
		十五、其他臨時交辦行政救濟 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採購 申訴審議委 員會	採購申訴調解 事項	其他一般存查性案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消費者服務中心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一、消費者服務中心第一次申訴案件移文及結案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三、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主任秘書核定	
		四、宣導市民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核定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活動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六、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七、消費者服務中心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核定								
		八、消費者服務中心重要、專案行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項目
		九、消費者保護志工及替代役管理。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十、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相關人民陳情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襄助核稿 簡任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陳報行政院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消保團體消費訴訟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刪除項目 二、104年6月2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該法第49條規定，已刪除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須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之要件。	
		二、辦理本局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新增項目 二、明訂本局消費者保護法規審議項目。	
		三、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襄助核稿 簡任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四、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消費查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文字修正，將原第十八項內容合併於本項。
		六、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消費警訊之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一般行政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刪除備考)
		九、司法機關函調消費者保護案件卷宗。	擬辦	核定						
		十、消費案件調查經過及結果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十一、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重要行政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襄助核稿 簡任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十二、消費爭議案件之移轉管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消費爭議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及核定後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簡任消保官核定
		十五、消費爭議調解會議及調解委員全體會議相關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執行細節由簡任消保官核定
		十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裁罰及訴訟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消費查核機動小組定期辦理消費查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刪除項目，合併於第五項
		十八、消費者保護法令所定行政調查聲請檢察官扣押證物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同一決行權責分工表

105年7月13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襄助核稿 簡任消保官	主任消保官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十九、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所為除裁罰以外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432028000號函明定，降低核定層級，由第二層科長主任核定，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核定。 二、文字修正，備考欄加註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二十、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所定公告企業經營者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二十一、企業經營者因屆期未繳納罰鍰所為之移送行政執行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減章跳躍式陳核
		二十二、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相關人民陳情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決行
		二十三、消費新聞稿之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增項目